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22

問題編號

06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中，政府當局稱會於為處理市民的滲水投訴與食物環境衛生署成立的聯合辦事處運作擴展至全港 18 個月後，進行中期檢討。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政策實施至今所涉及的開支，以及接獲的投訴個案數字及獲得成功處理的投訴個案數字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聯合辦事處計劃推行至今，總開支為 2,180 萬元。截至 2006 年年底，聯合辦事處共接獲 14 012 宗投訴。在 8 268 宗已完成處理的個案中，3 908 宗需進行測試以找出滲水源頭，其中 2 272 宗能成功確定滲水源頭，成功率佔測試個案的 58%，這與推行聯合辦事處計劃前的 14%比較，有明顯上升。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6.3.2007